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毓瑰
聯絡電話：02-89127506
傳真：02-89127533
電子信箱：moi5222@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80253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8025361701-1.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
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強化委託機構及廠商辦理戶役政資料維護及管理，爰修正「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以明確規範委辦機構或廠商之管理、稽核及應負法律責任等事項。

二、旨揭製作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一)貳、二增訂(五)：委辦機構(如法人、學校等)或廠商業務範圍：機關委託辦理戶役政資料處理事項，如資料維護、資料分析及資料管理等事項，列明委辦業務事項及委辦事項處理方式。如戶役政資料處理事項由機關自行辦理，則本項免列。

(二)貳、三(一)增訂9：委辦機構或廠商如具維護及存取戶役政資料權限，視為機關使用者，應列明戶役政資料維護及存取權限，並須遵循機關使用者之同等規範，如有委辦機構或廠商另應遵循事項者，則應列明。



- (三)貳、四(二)1增訂末段文字：本項業務如由委辦機構或廠商辦理，委辦機構或廠商不得將戶役政資料攜出機關辦公場所。
- (四)貳、四(二)增訂5：資料檔案或資料庫應記錄並保存資料存取日誌，並訂定保存年限（建議至少保留5年，保留年限由機關自行訂定），供後續稽核。
- (五)貳、五增訂(四)：機關應每半年辦理委辦機構或廠商維護及存取戶役政資料之稽核工作，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〇〇年備查（建議保留3年，本項由機關依權責訂定）。如戶役政資料維護由機關自行辦理，且委辦機構或廠商不涉及存取戶役政資料，則本項免列。另原貳、五(四)順移為貳、五(五)。
- (六)貳、六增訂(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規定，受委辦機構或廠商視同委託機關，機關應規範委辦機構或廠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或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應負之責任。

三、貴機關可檢視訂定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相關規定是否涵蓋旨揭指引內容，並依貴機關實際業務運作方式，適時修訂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相關規定，以利機關遵循辦理。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郵電司、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僑務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商業處、新北市政府、本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民署、營建署、地政司、資訊中心

副本：本部役政署、戶政司(均含附件)

2019/10/22
13:56:5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